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75號

原　　告　許哲睿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客服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4,8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因被告自110年8月起積欠薪資，經原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8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6萬7,160元、資遣費1萬164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241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以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8,565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否認原告主張之債務，別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薪資給付明細表、獎金給付明細表、存證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6萬7,16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164元；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241元，總計為7萬8,5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宣惟